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江覺亮醫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盧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江聰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昌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家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梁兆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述(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訂的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A)(d)項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最多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D)「動議謹此批准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5年6月2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且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通告所載並於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至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及江聰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